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13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120 週年校慶圓滿結束，帳務也全部結清。
2. 數位重點及亮點學校的課程未來更要各位老師的配合才能落實。
3. 硬體設施部分已完成前棟電梯的施作，目前正施工的有前棟樓頂太陽能光電板的設置，未來將招標圖書管頂樓的防水工程。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內容如附件)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案由一	擬定「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提案單位	總務處總務主任
說明	1.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依需求訂定，提報資料如附。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修正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	因委員人員異動而修正。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有關本校 113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63447 號函辦理。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

紀錄：

文書組 熊夢萍

單位主管：

總務處主任 羅淑英

校長：

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